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利益、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了监事会职权，监事会全体成员参加了2017年度所有股东大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针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监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员工合法权益做出了积极努力。

现将监事会 2017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共召开8次监事会，监事会3名成员均亲自出席，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合法、有效。经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的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3名监事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各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议案
2017/1/2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14-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投资计划》的议案；
2017/4/2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7/4/26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7/7/1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
2017/8/17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9/1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10/2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公司监事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内部控制、董事高管任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仔细监督检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17年度，监事会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会议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以及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17年度，公司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评价指引，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个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

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现状。

三、2018年工作计划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并将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第一，财务状况监督，加强与公司审计部、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合作，做到常规性检查和专项监督相结合。

第二，内控制度监督，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协助建立相关职能部门、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使公司规范化运行。

第三，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和承诺履行情况监督。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10日